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1〕94号

关于同意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属地化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你局《关于信息通信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函》（局函〔2021〕3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授权你局组建“黑龙江省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承担全省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及日常工作。请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做好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和评审专家库组建工作，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制度规则，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不得超范围评审。

二、同意你局所属单位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委托我省评审，实行属地化管理，评审通过人员由我厅制发任职文件、颁发资格证书。请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规定及我省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做好个人申报、资格审查、推荐报送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

内按程序参加评审。

工作中遇有重要问题及时与我厅沟通。

专此函复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12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